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怡

相　對　人　林怡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年事已高，為身心障礙人事，需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租房，伊先生患癌症需每月到醫院接受治療，無多餘金錢，相對人則每月有5萬元以上退休金可生活。本案訴訟原是伊父遺留的房子，相對人卻否認父親的簽字，告上法院，若法院信其所言為真，仍要求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伊只能以每月2,000元方式繳交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每月以2,000元方式繳交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0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44

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且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三、查相對人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16號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90號判決相對人4人勝訴，而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雖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因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而確定在案，且上開裁判未確定訴訟費用額等情，有上開裁判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64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又本案訴訟中，因○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由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以113年度聲字第78號選任謝惠晴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再經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及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8號分別酌定律師酬金為25,000元及4萬元等情，亦經本院調閱該等卷宗核對屬實。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支出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並先行墊付上開律師酬金25,000元、4萬元，有收據3紙可證（見原法院司聲卷第13、17、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此計算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共125,400元（計算式：60,400＋25,000＋40,000=125,400），於法相符。至抗告人關於本案訴訟所為主張，則屬本案訴訟審理之實體範圍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能審酌。另抗告人主張伊可按月以2,000元方式繳交訴訟費用等語，核無所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25,400元，並加計自原處分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怡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